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（通知）

贺教通〔2024〕22号

关于开展贺兰县 2024 年常态化国民 体质监测工作的通知

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、各乡镇(场)、街道办:

为了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，多领域、全方位常态化监测我县国民体质状况，准确及时了解我县居民体质状况的最新数据，指导广大群众更好地开展科学健身活动，提高身体素质和国民体质达标率，按照自治区体育局《关于做好全区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指导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做好贺兰县 2024 年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国民体质监测组织机构

组 长：陈保家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局长

副组长：朱雪艳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
周惠君 贺兰县体育中心主任

成 员：董亚辉 张闰生 马文华 毛 刚

赵佳宾 李 楠 尤 苗 祁欣月

各乡镇（场）、富兴街道办、各部门分管领导

二、国民体质监测场地

贺兰县国民体质监测站点（贺兰县全民健身中心一楼）

三、国民体质监测时间

8月19日至8月29日

（早上：7：30至11：00；下午：15：00至18点）

四、检测单位

各乡镇（场）、富兴街道办、县直各部门

五、检测对象与抽样方案

（一）检测对象

检测对象各年龄段要求：幼儿（3-6岁）、成年人（20-59岁）、老年人（60-79岁）。

检测对象要求身体健康，无先天遗传性疾病（如先天性心脏病、瘫痪、聋哑、痴呆、精神异常、发育迟缓等），无运动禁忌症，具有生活自理能力和基本的运动能力，语言表达能力、思维能力和接受能力正常。

（二）抽样类别与样本量

1. 此次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我县监测总量为720人。其中幼儿（3-6岁）监测80人，成年人（20-59岁）监测480人，老年人（60-79岁）监测160人。

2. 幼儿分为城镇人口和农村人口两种人群，按性别分为四类样本。其中幼儿以每1岁为一个年龄组（3岁、4岁、5岁、6岁），

四类样本 4 个年龄组，每个组监测 5 人，共计监测 80 人。

3. 成年人分为农民、城镇体力劳动者和城镇非体力劳动者 3 类人群，按性别分为 6 类样本。其中成年人以每 5 岁为 1 个年龄组（20-24 岁、25-29 岁、30-34 岁、35-39 岁、40-44 岁、45-49 岁、50-54 岁、55-59 岁），6 类样本共计 48 个年龄组，一年龄组抽样检测 10 人。各镇每 1 年龄组抽样不少于 15 人；富兴街道每 1 年龄组抽样不少于 5 人；县直各部门每 1 年龄组抽样不少于 5 人。总样本量为不少于 480 人。

农民：是指居住和生活在农村 1 年及以上、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或其他工作的人员；**城镇体力劳动者：**是指居住和生活在城镇 1 年及以上、在城镇从事体力工作的人员；**城镇非体力劳动者：**是指居住和生活在城镇 1 年及以上、在城镇从事脑力工作的人员。

4. 老年人分为农村老年人、城镇老年人 2 类人群，按性别分为 4 类样本。老年人以每 5 岁为一个年龄组（60-64 岁、65-69 岁、70-74 岁、75-79 岁），4 类样本共计 16 个年龄组，一年龄组抽样检测 10 人。各镇（农村老年人）每 1 年龄组抽样不少于 5 人；富兴街道（城镇老年人）每 1 年龄组抽样不少于 10 人；市直各部门每 1 年龄组抽样不少于 3 人。总样本量不少于 160 人。

城镇老年人：是指居住和生活在城镇 1 年及以上的老年人；**农村老年人：**是指居住和生活在农村 1 年及以上的老年人。

5. 抽取样本时，应按照实足年龄进行。

（三）抽样原则

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以各监测站点辐射的周边社区、村镇的居民和单位工作人员为监测对象，可以随时、动态对测试对象的体质与健康进行跟踪与管理，积极引导站点周边社区、村镇、单位定期开展国民体质测试。

六、职责工作分工

（一）场地保障组

组 长：赵佳宾 体育场馆负责人

成 员：体育中心、场馆全体工作人员

工作职责：负责国民体质监测场地、器材的布置，日常卫生的清理；负责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后勤保障组

组 长：张闰生

成 员：毛 刚、王昊昊、李健莉、祁欣月

工作职责：负责国民体质监测消耗品的采购，检测人员小礼品的采购和发放；负责监测对象的饮水，横幅的悬挂等工作；负责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安全保障组

组 长：韩志强

成 员：保安 3 人

工作职责：负责国民体质监测期间安全保障方案，负责对检测场馆消防设施、电气、火源等进行全面巡察，确保无安全隐患；负责检测对象车辆的停放；负责监测期间场地的秩序的维护；负

责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四）医疗保障组

组 长：张闰生 体育中心群体负责人

工作职责：负责联系卫健局监测期间安排 1 名医护人员（配备常用急救药品）在赛场内做好医疗保障；负责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五）国民体质监测组

组 长：张闰生 国民体质监测点负责人

成 员：体育中心选派对监测设备操作熟练的工作人员 15 名。

工作职责：负责具体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工作；负责设备仪器消毒工作，杜绝传染病发生；负责指导监测对象科学健身，并开具运动处方。

七、工作内容

坚持国民体质监测的科学性、可行性，兼顾延续性、可比性，国民体质监测站点要形成常态化开放制度，引导站点辐射周边居民主动预约体质检测，为居民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和体卫融合相关服务。体育行政部门要定期跟踪国民体质状况、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的效果，促进辖区内国民体质与健康水平的提升。

（一）检测指标

1. 身高、坐高、体重、胸围、体脂率、安静脉搏、握力、立定跳远、坐位体前屈、双脚连续跳、15 米绕障碍跑、走平衡木。

2. 成年人（男、女）：身高、体重、腰围、臀围、体脂率、安静脉搏、血压、肺活量、功率车二级负荷试验、握力、背力、纵跳、俯卧撑（男）/跪卧撑（女）、1分钟仰卧起坐、坐位体前屈、闭眼单脚站立、选择反应时。

3. 老年人（男、女）：身高、体重、腰围、臀围、体脂率、安静脉搏、血压、肺活量、2分钟高抬腿、握力、坐位体前屈、30秒坐站、闭眼单脚站立、选择反应时。

（二）问卷调查内容

受教育程度及职业；家庭收入；身体活动；体育锻炼行为等。

八、工作经费

（一）各乡镇、各部门往返交通费自理；

（二）常态化国民体质检测费由贺兰县体育中心承担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乡镇（场）、富兴街道办、县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工作，按照监测时间积极组织人员开展好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工作，以免影响自治区对我县年终考核。

（二）请各乡镇（场）、富兴街道办、县直各部门、要做好监测样本数量动员，按照成年人、老年人、城镇、农民以及男、女监测样本人数精心组织、协调配合。

（三）请各乡镇（场）、富兴街道办、县直各部门要做好监测对象监测期间的交通安全工作，严防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，确保监测顺利进行。

联系人：张闰生

联系方式：0951-8067133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2024年8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